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李宥承
電 話：04-37061517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141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(011418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為簡化行政流程，公務人員擬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，是否屬「配合國策」之要件，自即日起授權由主管機關本權責認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9月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18950號書函轉行政院110年9月1日院授人培字第110000225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電 交 2021/09/06 15:28:30 文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